

處理流程說明

民眾進入「陳情檢舉信箱」寫入陳情檢舉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，該系統旋自動寄發陳情檢舉人確認信件

（惠請儘可能提供詳細的資料，包括涉嫌人何人、何時、何地、如何違法等，以利研判及後續查證）

本局負責「陳情檢舉信箱」的專責人員於電腦建檔，並依陳情檢舉的問題回復、或函轉權責機關參處並副知陳情檢舉人、或移本局相關業務單位處理

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立案後，再分文給相關偵辦單位偵處，案件偵結、移送後，再以本局名義函復、電子郵件回復或口頭（電話）婉告陳情檢舉人結果，並予註記